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文

王文若

娄超

2022年12月23日